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佳股份”）与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陈琼武、陈其军、王美香、张德志于2020年8月18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份。

2、2020年11月28日，各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的补充，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的审议阶段，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 一、前次交易概述

各方于2020年8月18日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份。公司与《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意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 1、购买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2、被收购方：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 3、被收购方主要股东（丙方）：

- （1）陈琼武，身份证号码：430725\*\*\*\*\*0017；
- （2）陈其军，身份证号码：430111\*\*\*\*\*0410；
- （3）王美香，身份证号码：432426\*\*\*\*\*7303；
- （4）张德志，身份证号码：432426\*\*\*\*\*0076。

#### （二）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股份收购进程，确保标的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甲乙丙三方经协议一致，就《意向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并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截止目前，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甲乙丙三方届时根据相关工作的初步成果另行商定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确认标的公司设立的生物有机肥分公司、水产事业部资产、蛋鸡四分场、酒铺岗青年鸡场不纳入权益价值评估，不在本次标的股份收购范围。

第三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派驻人员监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派驻期限至排他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条 《意向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前，三方可另行协商并再行就本次收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意向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的补充，双方尚处于合作细节的审议阶段，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意向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展未达预期、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